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鴻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鐵雄

訴訟代理人　郭承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林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明求為確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之判決，既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，自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至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，因與確認抵押權不存在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坐落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段1068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42、643-1、643-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）所設定新臺幣1,080萬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13條等規定請求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其所求顯係本於前述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地位而行使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而揆諸前述不動產坐落於桃園市龍潭區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，故依前述，上開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，自應專屬前揭建物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另請求確認上開最高限額

抵押權不存在部分，因與前述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之原因事實具關連性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